福建省公安厅文件

闽公规〔2026〕2号

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延长《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公安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评估，《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》（闽公综〔2021〕275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36年11月8日。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6年11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公安厅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6 日印发